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36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DINH THE TUAN（丁世俊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93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5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（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8113、18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

DINH THE TUAN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

（略）

理由
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
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：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卷宗清單

1、警一卷：山警分偵字第1110038294號卷

2、偵一卷：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500號卷

3、原審卷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93號卷

4、上字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上字第232號卷

5、本院卷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436號卷

6、併辦警一卷：和警分偵字第1110025501號卷

7、併辦偵一卷：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933號

- 8、併辦偵二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113號
- 9、併辦偵三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99號
- 10、併辦偵四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107號

